

各类人员工资标准表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劳动工资局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新编《说文解字》

（一）

（二）

（三）

各类人员工资标准表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劳动工资局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各类人员工资标准表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劳动工资局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开本: 787×1092毫米 横1/16 印张: 3 1/4 字数: 80 千字

1981年12月第一版 198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600册 定价: 0.45元

统一书号: 15040·4249

说 明

为了适应工资工作的需要，我们将原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资司汇编的《各类人员工资标准表》作了部分修订，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再版，内部发行，供建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劳动工资干部使用。

- 一、本工资标准表补充列出了一九七九年调整工资区类别后的工资标准。
- 二、本工资标准表列出的大部分是现行工资标准，为了便于工作，也编入了一部分历史资料。
- 三、本工资标准表有一部分资料是转摘的，如有错漏，应以原文件为准。
- 四、本工资标准表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管。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劳动工资局

1981.8.

目 录

一、建筑工人工资标准表(一)	1
二、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一)	2
三、建筑、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二)	3
四、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	4
五、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	5
六、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	6
七、地质勘察野外队工人工资标准表	7
八、建筑、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技工工资标准表	7
九、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行政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	8
十、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行政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的说明	9
十一、国营建筑、安装、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表	10
十二、国营建筑、安装、工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职务工资表	11
十三、国营建筑、安装、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适用地区和企业名称表	12
十四、建筑材料工业企业行政、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	13

十五、关于建筑材料工业企业行政、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的说明	14
十六、工业企业行政、技术人员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方案	15
十七、工业企业、筹建单位干部执行工资标准类别表	16
十八、勘察设计机构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第一方案 第二类产业 (适用于城市建设)	17
十九、勘察设计机构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第一方案 第三类产业 (适用于建筑材料)	18
二十、勘察设计机构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第二方案 第二类产业 (适用于建筑材料)	19
二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一)	20
二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三)	21
二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一	22
二十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二	23
二十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三	24
二十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四	25
二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五	26

三十九、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对照表.....39

二十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五)27
二十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六)28
三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类地区工资适用地区

历史资料

简表.....29
三十一、全国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工资标准表.....31
三十二、全国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资标准表.....32
三十三、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人员工资标准表.....33
三十四、全国中学教员工资标准表.....34
三十五、全国小学教员工资标准表.....35
三十六、技工学校理论、文化课教师工资标准表.....36
三十七、出版社编辑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37
三十八、国家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38

建筑工人工资标准表(一)41
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一)41
建筑、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二)42
地质勘探野外队工人工资标准表.....42
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43
全国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表.....45
建筑业行政管理人員并级套级工资标准
对照表.....46

一、建筑工人工资标准表(一)

单位:元

地区分类	等级							适用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系数							
	1.000	1.187	1.409	1.672	1.985	2.360	2.800	
工资标准								
一类	月工资 40.80	月工资 48.43	月工资 57.49	月工资 68.22	月工资 80.99	月工资 96.29	月工资 114.20	兰州
	日工资 1.60	日工资 1.90	日工资 2.25	日工资 2.68	日工资 3.18	日工资 3.78	日工资 4.48	
二类	月工资 36.98	月工资 43.90	月工资 52.10	月工资 61.83	月工资 73.41	月工资 87.27	月工资 103.50	西安、包头
	日工资 1.45	日工资 1.72	日工资 2.04	日工资 2.42	日工资 2.88	日工资 3.42	日工资 4.06	
三类	月工资 36.72	月工资 43.59	月工资 51.74	月工资 61.40	月工资 72.89	月工资 86.66	月工资 102.80	呼和浩特
	日工资 1.44	日工资 1.71	日工资 2.03	日工资 2.41	日工资 2.86	日工资 3.40	日工资 4.03	
四类	月工资 36.50	月工资 43.33	月工资 51.43	月工资 61.03	月工资 72.45	月工资 86.14	月工资 102.20	通江
	日工资 1.43	日工资 1.70	日工资 2.02	日工资 2.39	日工资 2.84	日工资 3.38	日工资 4.01	
五类	月工资 35.19	月工资 41.77	月工资 49.58	月工资 58.84	月工资 69.85	月工资 83.05	月工资 98.50	哈尔滨
	日工资 1.38	日工资 1.64	日工资 1.94	日工资 2.31	日工资 2.74	日工资 3.26	日工资 3.86	
六类	月工资 33.66	月工资 39.95	月工资 47.43	月工资 56.28	月工资 66.82	月工资 79.44	月工资 94.20	沈阳、长春、太原、承德
	日工资 1.32	日工资 1.57	日工资 1.86	日工资 2.21	日工资 2.62	日工资 3.12	日工资 3.69	
七类	月工资 32.80	月工资 38.90	月工资 46.20	月工资 54.80	月工资 65.10	月工资 77.40	月工资 91.80	济南、合肥、南京、杭州、郑州、长沙、南昌、福州、成都、贵阳、保定、武汉、南宁、昆明等地
	日工资 1.29	日工资 1.53	日工资 1.81	日工资 2.15	日工资 2.55	日工资 3.04	日工资 3.60	
八类	月工资 31.50	月工资 37.30	月工资 44.30	月工资 52.60	月工资 62.50	月工资 74.30	月工资 88.10	邵阳等地
	日工资 1.24	日工资 1.46	日工资 1.74	日工资 2.06	日工资 2.45	日工资 2.91	日工资 3.45	

注: 一、本表第七、八两类地区工资标准系根据1979年11月8日国务院(1979)国发259号文的规定, 将原建工部1956年制订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表(一)》中的第九类工资标准, 增加2.83%调整为第八类, 原第八类工资标准增加2.83%调整为第七类。执行原七类工资标准的, 按本表七类工资标准执行。原建工部1956年制订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表(一)》中, 七、八、九类地区的工资标准停止执行。

二、原建工部1964年5月汇编的《建筑安装工程工人工资标准表(二)》中, 福州、成都、贵阳地区建筑工人工资标准停止执行, 改按本表七类地区建筑工人工资标准执行。

三、本表所列适用地区只是一部分, 其他一律按1956年原规定及当时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各省、市、自治区确定执行原建工部建筑工人工资标准表(一)中七、八、九类工资标准的单位和地区, 可按本表规定的工资标准执行。

四、少数地区在1956年8月2日本部颁发工资标准以后, 另打了工资标准, 此等工资标准见表(二)。

二、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一)

单位:元

地区分类	等级								适 用 地 区	
	系 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000	1.178	1.388	1.635	1.926	2.269	2.673	3.150		
工 资 标 准										
一 类	月 工 资	41.20	48.53	57.19	67.36	79.35	93.48	110.13	129.80	兰 州
二 类	日 工 资	1.62	1.90	2.24	2.64	3.11	3.67	4.32	5.09	西安、包头
	月 工 资	37.30	43.94	51.77	60.99	71.84	84.63	99.70	117.50	
三 类	日 工 资	1.46	1.72	2.03	2.39	2.82	3.32	3.91	4.61	呼和浩特
	月 工 资	37.10	43.70	51.49	60.66	71.45	84.18	99.17	116.90	
四 类	日 工 资	1.45	1.71	2.02	2.38	2.80	3.30	3.89	4.58	通 江
	月 工 资	36.86	43.42	51.16	60.27	70.99	83.64	98.53	116.10	
五 类	日 工 资	1.45	1.70	2.01	2.36	2.78	3.28	3.86	4.55	哈 尔 滨
	月 工 资	35.54	41.87	49.33	58.11	68.45	80.64	95.00	112.00	
六 类	日 工 资	1.39	1.64	1.93	2.28	2.68	3.16	3.73	4.39	沈阳、长春、太原、承德
	月 工 资	34.00	40.05	47.19	55.59	65.48	77.15	90.88	107.10	
七 类	日 工 资	1.33	1.57	1.85	2.18	2.57	3.03	3.56	4.20	济南、合肥、南京、杭州、郑州、长沙、南昌、福州、成都、贵阳、保定、武汉、南宁、昆明等地
	月 工 资	33.00	38.87	45.80	53.96	63.56	74.88	88.21	103.90	
八 类	日 工 资	1.29	1.52	1.80	2.12	2.49	2.94	3.46	4.07	邵阳等地
	月 工 资	31.90	37.60	44.20	52.10	61.40	72.30	85.20	100.50	
	日 工 资	1.25	1.47	1.73	2.04	2.41	2.84	3.34	3.94	

注:一、本表第八类地区的工资标准系根据1979年11月8日国务院(1979)国发259号文的规定,将原建工部1956年制订的《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一)》中第九类工资标准,增加2.83%调整为第八类,执行八类地区工资标准的,改按原七类地区工资标准执行。原建工部1956年制订的《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一)》中,八、九类工资标准停止执行。

二、原建工部1964年5月汇编的《建筑、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二)》中,福州、成都、贵阳地区安装工人工资标准停止执行,改按原七类地区工资标准执行。

三、本表所列适用地区只是一部分,其他一律按1956年原规定及当时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各省、市、自治区确定执行原建工部《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一)》中八、九类工资标准的单位及地区,可按本表规定的工资标准执行。

四、少数地区在1956年8月2日本部颁发工资标准以后,另订了工资标准,此等工资标准见表(二)。

五、1956年工资改革时一些地区企业的安装工人是实行七级制并执行建筑工人的工资标准。

六、在地区分类上为了与建筑工人工资标准一致,本表所列地区类别顺序对1956年原排列作了如下改变:(1)将原四类(适用哈尔滨)改列五类;(2)原五类(适用天津机械厂)改列入工业企业工资标准中;(3)另补列国务院工资改革办公室决定的与建筑工人四类(适用通辽)相适应的工资标准。

三、建筑、安装工人工资标准表(二)

单位: 元 1964年5月汇编

工资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适用地区	月工资								
	日工资								
广州	建筑工人	38.00	45.11	53.54	63.54	75.43	89.68	106.40	
	日工资	1.49	1.77	2.10	2.49	2.96	3.71	4.17	
	安装工人月工资	39.00	45.63	53.39	62.48	73.09	85.53	100.00	117.00
上海	月工资	36.72	43.59	51.74	61.40	72.89	86.66	102.80	
	日工资	1.44	1.71	2.03	2.41	2.86	3.40	4.03	
	建筑工人								
天津	月工资	40.50	47.20	55.00	64.00	75.40	88.00	102.10	118.90
	日工资	1.32	1.57	1.99	2.45	2.82	3.26	3.73	
	建筑工人								
北京	月工资	33.66	40.04	50.75	62.48	71.91	81.60	94.30	
	日工资	1.32	1.57	1.99	2.45	2.82	3.20	3.70	
	建筑工人								
	月工资	34.00	40.05	47.19	55.59	65.48	77.15	90.88	107.10
	日工资	1.32	1.57	1.99	2.45	2.82	3.20	3.70	
	建筑工人								
	月工资	34.00	40.05	47.19	55.59	65.48	77.15	90.88	107.10
	日工资	1.32	1.57	1.99	2.45	2.82	3.20	3.70	
	建筑工人								

注: 一、本表所列是1956年8月2日本部颁发工资标准以后,另订的工资标准,但其中如北京安装工人工资标准、上海建筑工人工资标准虽未改变,也一并列出,以便查阅。
二、本表未列出安装工人的日工资标准,如果须采用日工资时,用25.5天去除月工资即得。

三、本表原列福州、成都、贵阳工资标准,已按国家建筑工程总局(80)建工劳字第137号文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列入表(一)、表(二)中。

四、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适 用 单 位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上海耀华玻璃厂：制造、机修工人	系数	1.000	1.164	1.355	1.578	1.857	2.139	2.491	2.900
	工资率	41.00	47.72	55.56	64.70	75.32	87.70	102.13	118.90
咸阳陶瓷厂：制造、机修工人	系数	1.000	1.164	1.355	1.577	1.836	2.137	2.487	2.900
	工资率	35.00	40.70	47.40	55.20	64.30	74.80	87.00	101.50
唐山陶瓷厂：制造、机修工人	系数	1.000	1.205	1.472	1.655	1.888	2.193	2.566	3.000
	工资率	34.00	40.97	50.05	56.28	64.19	74.56	87.24	102.00
永登水泥厂：制造、机修工人	系数	1.000	1.170	1.369	1.602	1.874	2.193	2.566	3.000
	工资率	40.00	46.80	54.76	64.08	74.96	87.72	102.64	120.00
耀县水泥厂：制造、机修工人	工资率	36.00	42.12	49.28	57.67	67.46	78.95	92.38	108.00
秦皇岛耀华玻璃厂、琉璃河、启新、江南、光华水泥厂，制造、机修工人	工资率	34.00	39.78	46.55	54.47	63.72	74.56	87.24	102.00
沈阳陶瓷厂：机修工人，太原矿务局棉制品厂，沈阳、大连玻璃厂，大同、大连、小屯、锦西、抚顺、本溪、工源、哈尔滨、牡丹江水泥厂：制造、机修工人	工资率	33.00	38.61	45.18	52.87	61.84	72.37	84.68	99.00
	系数	1.000	1.178	1.388	1.635	1.926	2.269	2.673	3.150
建工七〇一矿：采矿、机修工人	工资率	39.00	45.94	54.13	63.77	75.11	88.49	104.25	112.85
	系数	1.000	1.162	1.382	1.618	1.905	2.253	2.895	3.092
芒崖石棉矿：采矿(井上)、选矿、机修工人	工资率	38.00	44.15	52.50	61.50	72.40	85.60	110.00	117.50
	系数	1.0000	1.1642	1.3549	1.5775	1.8361	2.1378	2.4916	2.9000
建工六〇八矿：采矿(井上)、机修工人	工资率	33.17	38.62	44.94	52.33	60.90	70.91	82.65	96.19
	系数	1.000	1.160	1.350	1.570	1.820	2.110	2.450	2.850
灵石石膏矿：采矿(井上)、机修工人	工资率	33.10	38.40	44.70	52.00	60.20	69.80	81.10	94.30
	系数	33	38.61	45.18	52.87	61.84	72.37	84.68	99.00
建工六〇三矿：采矿、机修工人	系数	1.000	1.170	1.370	1.600	1.870	2.190	2.560	3.000
	工资率	35.10	41.07	48.09	56.16	65.64	76.87	89.86	105.30
丹巴云母矿：采矿工人	工资率	33.80	39.55	46.31	54.08	63.21	74.02	86.53	101.40
	系数	1.000	1.170	1.369	1.602	1.874	2.193	2.566	3.000
沈阳石棉水泥制品厂、铁岭水泥纸袋厂：机修工人	工资率	33.00	38.61	45.18	52.87	61.84	72.37	84.68	99.00
	系数	1.000	1.187	1.409	1.672	1.985	2.360	2.800	
西安市政工程水泥制品厂	工资率	36.98	43.90	52.10	61.83	73.41	87.27	103.50	
	系数								

五、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通 用 单 位	工 资 等 级 标 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厦门综合玻璃厂：机修工人，常州二五三厂，洛阳，株洲玻璃厂，洛阳，华新，广西，邯郸水泥厂，制造、机修工人，沈阳陶瓷厂，制造工人，南京石棉塑料制品厂	32.90	38.60	45.00	52.80	61.70	72.20	84.40	93.70
丹巴云母矿：云母加工工人	32.90	37.50	42.80	48.80	55.60			
武汉水泥制品厂	32.90	39.00	43.40	55.00	65.30	77.60	92.10	
山东水泥厂：制造机修工人，建工六〇一矿，应城石矿，机修、采矿工人，南墅石墨矿：采矿工人，无锡建材仪器玻璃纤维机械厂	31.90	37.30	43.60	51.10	59.70	69.90	81.80	95.70
湘乡水泥厂：制造机修工人，陕南，株洲石棉矿：采矿(井上)、选矿、机修工人，四川石棉矿：采矿(井上)、机修工人	32.40	37.90	44.30	51.90	60.70	71.00	83.10	97.20
沈阳、株洲石棉水泥制品厂，辽阳水泥制品厂：制造工人	32.40	38.40	45.60	54.20	64.30	76.30	90.70	
徐州建材机械厂	31.40	36.70	42.90	50.20	58.80	68.80	80.50	94.20
南墅石墨矿：选矿、机修、运输工人，雅安云母加工厂：机修工人，苏州瓷土公司：采矿(井上)、机修工人	30.80	36.10	42.30	49.40	57.80	67.70	79.20	92.50
厦门综合玻璃厂：制造工人	30.80	36.00	42.00	48.70	56.80	66.00	76.80	89.50
四川石棉矿：选矿工人	30.30	35.50	41.50	48.60	56.80	63.50	77.80	91.00
郧县石棉矿：采矿(井上)、选矿、机修工人	29.80	34.90	40.80	47.80	55.90	65.40	73.50	89.50
铁岭水泥纸袋厂：制造工人	29.80	34.70	40.50	47.10	54.90	61.00	71.60	

注：本表所列工资标准系根据国务院[1979]253号文及1980年3月23日建筑材料工业部(80)建材财劳字201号文的规定，将原制订的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作了适当的调整和简化。

六、工业企业、筹建单位生产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适 用 单 位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上海玻璃机械制造厂	系 数	1.000	1.164	1.355	1.577	1.836	2.137	2.487	2.900
	工资率	42.40	49.35	57.45	66.86	77.85	90.61	105.45	123.00
上海电焊棒制造厂	工资率	40.00	46.60	54.20	63.10	73.40	85.50	99.50	116.00
	系 数	1.000	1.178	1.388	1.635	1.926	2.269	2.673	3.150
西北金属结构厂	工资率	37.30	43.94	51.77	60.99	71.84	84.63	99.70	117.50
	工资率	35.00	41.23	48.58	57.23	67.41	79.42	93.56	110.30
天津建筑机械修造厂	工资率	34.00	40.05	47.19	55.59	65.48	77.15	90.88	107.10
华北金属结构厂, 沈阳金属结构厂, 唐山水泥机械制造厂	工资率	33.00	38.87	45.80	53.96	63.56	74.88	88.21	103.90
中南金属结构厂	工资率	33.00	39.00	46.00	54.00	64.00	75.00	88.00	104.00
四平公共交通工具装配厂	工资率	32.20	37.93	44.69	52.65	62.02	73.06	86.07	101.40
郑州勘察机械厂	系 数	1.000	1.173	1.376	1.629	1.893	2.220	2.600	3.000
天津石棉制品厂	工资率	34.00	39.90	46.80	55.40	64.40	75.50	88.40	102.00
	系 数	1.000	1.170	1.369	1.602	1.874	2.193	2.566	3.000
天津建筑仪器厂, 建工二五一厂	工资率	34.00	39.78	46.55	54.47	63.72	74.56	87.24	102.00
建工一五五厂	工资率	33.00	38.61	45.18	52.87	61.84	72.37	84.68	99.00
☆西南金属结构厂	工资率	32.39	38.16	44.96	52.96	62.39	73.49	86.58	102.01

注：有☆号的系根据国务院[1979] 259号文调整地区类别后的工资标准。

七、地质勘测野外队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1956年订

地区类别	等级								适 用 地 区 (此处所列仅部分地区, 其他须查原规定或 询问所在省、市、自治区地质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系 数								
	1.00	1.17	1.37	1.60	1.87	2.19	2.56	3.00	
	工 资 标 准								

地区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适 用 地 区
三 类	33.0	38.6	45.2	52.8	61.7	72.3	84.5	99.0	成都、重庆、自贡、泸州、乐山、绵阳、南充、达县、万县、武汉、长沙、南昌、南宁、贵阳、贵阳、济南、合肥、南京、杭州、郑州、昆明
四 类	34.0	39.8	46.6	54.4	63.6	74.5	87.0	102.0	北京、天津、太原、沈阳、长春、哈尔滨
五 类	35.6	41.7	48.8	57.1	66.8	78.2	91.5	106.8	上海、西安、福州、广州、雅安、西昌、大理、玉溪、文山、昭通、毕节、通过、赤峰
六 类	38.0	44.5	52.1	61.0	71.4	83.5	97.7	114.0	呼和浩特、包头、集宁、个旧、东川、碧江、黔西、景洪
七 类	40.0	46.8	54.8	64.0	74.8	87.6	102.4	120.0	兰州、临夏、武都、天水、平凉、银川、吴忠、固原、锡林浩特、奈曼、黑河、海拉尔
八 类	43.0	50.3	58.9	68.8	80.4	94.2	110.1	129.0	西宁、湟源、大通、循化、民和、皋兰、武威、张掖、酒泉、玉门
九 类	49.0	57.3	67.1	78.4	91.6	107.3	125.4	147.0	康定、马尔康、夏河
十 类	56.0	65.5	76.7	89.6	104.7	122.6	143.4	168.0	乌鲁木齐、拉萨、门源、同仁、共和、玉树

注：1.地质部1980年3月13日地劳[1980]162号文规定，地质野外队现行第一、二类工资区中生产工人的工资标准，均按野外队第三类工资区生产工人的工资标准（一级工三十三元，八级工九十九元）执行。
 2.本表所列是地质部1956年8月16日指示所下达的野外队工人工资标准的地上部分。
 3.国务院工资改革办公室1956年9月20日颁发的勘察设计机构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的说明中规定：勘测工人的工资标准采用地质部拟定的地上工人1~6级工资标准（钻探工人1~6级，测量工人1~5级）。

八、建筑、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技工工资标准表

（北 京 地 区）

单位：元 1956年订

建筑科学研究院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 资	33.0	37.5	41.5	48.5	55.5	62.0	71.5	81.5	94.5

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 资	34.00	39.78	46.55	54.47	63.72	74.56	87.24	102.00

注：建筑科学研究院采用中国科学院技工工资标准，改变了等级顺序，以最低工资率为一级（原标准以最高工资率为一级），又由于原标准的最低工资率较高，而增加了两个工资率。

九、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行政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 元 1963年10月修订

[illegible]

注：(通周地区)一类：兰州(不另加生活补贴)；二类：广州、上海、西安、包头；三类：呼和浩特、归化；四类：北京、天津、承德、太原、大同、福州、辽宁、吉林、黑龙江；五类：保定、石家庄、邯郸、唐山、武汉、昆明；六类：济南、青岛、合肥、淮南、南京、徐州、杭州、南昌、郑州、重庆、成都(此处所列仅部分地区，请注意下页的说明)。

十、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职工工资标准表的说明

(一) 本工资标准是1956年所订工资标准的修订, 行政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统一为一个工资标准。工程技术人員、行政人員同等级的只是工资待遇相同, 不涉及其他待遇的相互关系。

在执行本工资标准的企业, 所有执行原建筑安装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人员, 一律按表列等级对照关系套入新等级, 套级后一段按本人原工资不动, 今后升级时一律按新工资标准执行。

行政管理人員原等级的5、6级合并为新5级, 9、10级合并为新8级, 去掉了原工资标准中19个等级以外的最高的三个等级, 原存在这三个等级的人员, 可依次套改为国家机关行政人員的7、8、9级, 一般按本人原工资不动, 今后这些人員升级后及其他需高于本表第一级确定其等级的, 一律按当地国家机关的工资标准执行。

工程技术人员按原职务等级的顺序, 重新排列为特1、2及1~1°级, 将2、3级合并套为新2级, 8、9级合并套为新7级。如果对原订各职务的最高、最低工资作了变动的, 须调整恢复为原职务等级后, 再行套级。去掉了原工资标准中的最高两个等级, 原存在这两个等级的人员, 以本人原工资为个人特定工资, 今后这些人員的工资需要调整及其他需高于本表第一级确定其工资的, 均另订个人特定工资。

(二) 本工资标准各类工资的适用地区, 除成都、重庆、贵阳由七类改为六类外, 其他一般仍按1956年原工资标准表及当时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在原来规定适用工资类别地区的企業, 由企業或其主管部门报请企业所在地省、市、自治区劳动厅(局)确定。

各类工资标准的比例关系一般如下, 如以四类为100, 则一类为118.5, 二类为108, 三类为103, 五类为97, 六类为95, 七类为91。

套级后按本人原工资不动的人员及执行个人特定工资的, 在地区间调动后, 按上列各类工资标准的比例关系, 计算增加或减少其工资的地区差额。如果本人原工资中有保留工资的, 则应按规定另作处理。

(三) 本工资标准对工程技术人员另列技术等级线、工程师、技术员等的等级反映其技术水平, 作为行政职务的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由企业总工程师中任命。

(四) 本工资标准表未列经济师等级线, 但企业对于在生产、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經濟人員, 可经评议批准, 定为经济师, 工资上一般按科、处长的等级线。这是生产知识、业务能力的反映, 不是行政职务。

总会计师须由具备经济师条件的财务、会计方面的人员担任, 其工资等级一般最高可相当于副经理。

(五) 本工资标准表中一级公司的职务等级线一般企业不得占用, 一般企业也不设处一级机构。工程管理局、工程局机关执行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局长、处长, 一般可按一级公司经理、处长的等级线安排。

表中四级公司或工程处的职务等级线, 适用于作为独立企业的工程处, 不适用公司所属的工程处。

企业的分类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表中未列职务的职务等级线由企业报请主管部门确定。

十一、国营建筑、安装、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表

1956年制订

级别	月工资标准 (元)							各 级 职 务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总 公 司	一 级 公 司	二 级 公 司	一 级 工 业 企 业	二 级 工 业 企 业	三 级 工 业 企 业
412	374	355	340	330	322	309							
364	330	314	300	291	284	273							
321	291	277	265	257	251	241	正、副经理						
1	285	258	246	235	228	223	214						
2	261	236	225	215	208	204	195						
3	240	218	207	198	192	188	180						
4	221	200	190	182	176	172	165						
5	201	182	174	166	161	157	151						
6	184	167	159	152	147	144	138						
7	167	152	144	138	134	131	125						
8	152	137	131	125	121	118	114						
9	137	124	118	113	110	107	103						
10	124	112	107	102	99	97	93						
11	112	101	96	92	89	87	84						
12	99	90	86	82	80	78	75						
13	90	81	77	74	72	70	67						
14	80	73	69	66	64	63	60						
15	73	66	63	60	58	57	55						
16	65	59	56	54	52	51	49						
17	58	53	50	48	47	46	44						
18	52	47	45	43	42	41	39						
19	46	42	40	38	37	36	35						

注：1963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表颁发较晚，部分单位仍执行1956年国营建筑、安装、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表，因此一并列出。